

关于《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》（以下称《科创板做市规定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起草了《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》（以下称《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有关背景

前期，我会已经发布《科创板做市规定》，为证券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称北交所）做市提供了制度依据。北交所今年2月正式引入做市交易机制以来，做市商依规履行做市报价义务，技术系统运行稳定，对做市股票的流动性改善和交易质量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发挥做市交易机制作用，我们立足于北交所特点和发展需要，起草了《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》，优化现有做市商制度安排，适度调整完善专门从事北交所股票做市的证券公司准入条件。

二、《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》主要内容

《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》共七条，主要包括北交所股票做市准入条件、规则衔接安排、监督管理等三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关于资格准入。对专门申请北交所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，在科创板做市商条件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有关资本实力

和分类评价要求，净资本由 100 亿元调整至 50 亿元，连续 3 年分类评级为 A 类 A 级（含）以上调整至近 3 年分类评级有 1 年为 A 类 A 级（含）以上且近 1 年分类评级为 B 类 BB 级（含）以上。同时，新增更加符合北交所特点的两项指标，即在北交所保荐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前 20 或最近 1 年新三板做市成交金额排名前 50，其他条件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关于规则衔接。为做好与《科创板做市规定》之间的衔接，《北交所做市特别规定》明确：一是依据《科创板做市规定》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，可以在北交所按照规定开展证券做市交易业务。二是除准入条件外，关于证券公司准入程序、义务履行、做市商券源、风险管理、异常交易监控等其他规定，参照《科创板做市规定》执行。

（三）关于监管执法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证券公司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实施监督管理，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，并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授权北交所制定业务规则，规定做市商权利义务，并实施自律管理。